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分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0年6月15日